

笃信圣经长老会帐幕堂

章程

注册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编号：T05SS0089D

注：若中文译本与英文版本存在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笃信圣经长老会帐幕堂

章程

第一条 名称

本堂定名为笃信圣经长老会帐幕堂，下简称为本堂。

第二条 会址

本堂设于 9A, Gilstead Road, S' 309063, 或由本堂决定而经社团注册官批准之其他地址。必要时，本堂堂务可于有关当局事前书面许可之地点进行。

第三条 宗旨

建立本堂之宗旨为下列七项：

- 3.1. 拯救灵魂。
- 3.2. 借圣经教训造就基督徒灵性。
- 3.3. 引人敬虔崇拜神。
- 3.4. 捍卫“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
- 3.5. 创设基督教布道差传及教育等团体，借以在地上拓展神的国度。

- 3.6. 进行基督徒救济贫苦事工；以及
- 3.7. 加强新加坡笃信圣经长老会各堂会及其他立场相同之笃信圣经教会彼此间的团契合一、相互鼓励，“为神的道并为给耶稣作的见证”（启1:9）。

第四条 教义

- 4.1. 本堂的教义与通称为“改革宗信仰”之体系相符，表述于《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以及《长篇要理问答》和《短篇要理问答》。
- 4.2. 本堂的信条纲要，除《使徒信经》，概述如下：
 - 4.2.1. 本堂相信圣经在原文逐字逐句的默示（原稿）和逐字逐句、完全整体的保守（抄本），因此是绝对无误、绝对可靠的，并作为神全备的话语，足以作为我们信仰与生活无上且最终的权威（提摩太后书 3:16；彼得后书 1:20-21；诗篇 12:6-7；马太福音 5:18, 24:35）；
 - 4.2.2. 本堂相信钦定本圣经作为依据的希伯来文旧约和希腊文新约是神的话语，是绝对无误、绝对可靠的；
 - 4.2.3. 本堂认可钦定本圣经是神的言语，是最好、最忠实、最准确、最优美的圣经英文译本，因此仅将其作为公共朗读、讲道和教导的主要圣经文本；
- 4.3. 本堂相信神只有一位，乃圣父、圣子、圣灵，同等同权、三位一体之永生神；

- 4.4. 本堂相信神永生儿子耶稣基督，是受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 4.5. 本堂相信世人乃照着神的形象造成，但因亚当的堕落而犯罪，因而不仅遭受肉身的死亡，灵魂也因之而死，与神隔绝，且人类生来即有罪性，故在言行思想上皆有罪；
- 4.6. 本堂相信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成为我们的赎罪祭，使我们与神和好，凡悔改认罪、信靠耶稣基督的人，因祂流下的宝血，在神面前皆得称义；
- 4.7. 本堂相信主耶稣基督身体复活、升天，并坐在神的右边，执行大祭司的职分，为我们代求；
- 4.8. 本堂相信主耶稣基督必于千禧年之前亲身再临，众目共见，审判全地，天下太平；
- 4.9. 本堂相信得救乃是本乎恩，因着信，而非出于行为，凡悔改并接受耶稣基督为其个人救主者即借圣灵重生，成为神的儿女；
- 4.10. 本堂相信圣灵的事工乃在于荣耀主耶稣基督，并使罪人悔改、信主、重生，住在信徒心内，指引、教导并赐予信徒能力，敬虔生活、虔诚事主；
- 4.11. 本堂相信基督为信徒与其儿女设立洗礼和圣餐两个圣礼，并吩咐教会遵守，直至主再来；
- 4.12. 本堂相信得救者的永恒安全、身体复活和永恒的福分，以及丧失者的身体复活和永恒的刑罚；
- 4.13. 本堂相信凡靠基督宝血得蒙救赎的人，在基督里有属灵的真正合一；相信教会应按照神的话语，以及圣经分别为圣

的原则和实践，在教义与生活上持守纯正，与普世运动今时今日倡导的离经叛道分别开来（哥林多后书 6:14-18；启示录 18:4）。

第五条 教会治理原则

本堂的治理方式乃基于并合乎神的话语，同时强调若干规范治会方式的基本原则。

- 5.1. “唯独神是良心之主”，并且在“信仰或崇拜上不让我们的心受违反主道，或主道以外、人所立的道理与教训拘束”。因此，在所有宗教事务上，我们皆有不可剥夺的个人判断权利。我们也不愿任何宗教团体在获得必要的保护之余，受到政府额外的援助，而是应与其他宗教团体享有同等的权利。
- 5.2. 在符合上述享有同等权利的情况下，所有基督教会，或基督教会联合会，或基督教会协会，皆有权自行订立会友入会条件，以及牧师和会友所需的资格，并依照基督的指示，订立治会的整体制度。教会在行使这权利时，对于信徒团契相交的规定或有过宽过严之嫌，但不至侵犯他人的自由或权利，只是在行使权限时有不当之处。
- 5.3. 我们的救主为造就有形教会（即祂的身体），吩咐选立职务，不单传讲福音、施行圣礼，也执行纪律以保守真理和职责；被选立代表教会执行职权的人员以及整体教会，有责任遵照神的话语，谴责或驱逐犯错者和诽谤者。
- 5.4. 真理引人向善；真理的试金石乃是它是否有使人圣洁的倾向；按照我们救主的原则，“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没有比真假不分、任人随意判断都无关紧要的观点，更为有害而荒谬。反之，我们确信信仰与行为、真

理与责任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否则，发现真理或接受真理就变得毫无意义。

- 5.5. 基于对上述原则的相信，本堂认为有必要确保所有施教者都有纯正的信仰。我们也相信，品行端正、原则坚定的人，对于各项真理与形式的见解可能有所不同。对此，我们认为基督徒个人与团体有责任彼此宽容。
- 5.6. 尽管圣经对于在教会任职者的资格与职权，以及设立与按立的正确方法都有所规定，但任职者的选立应由该团体自行负责。
- 5.7. 教会一切权力，不论是以全教会或由教会代表行使，一概仅为侍奉及宣告性质；有关信仰和行为，圣经仍是唯一的标准。教会中任何议会不应假借权威名义，订章立法束缚人的良心；所有决议应以神所启示的旨意为根据。教会各议会和委员会虽因人的软弱而易犯错误，然则僭越权力、自行立法的危险性，远比根据信徒所遵行的既定律法进行判断来得大，虽然此判断权在目前的状态下，仍掌握于容易犯错的人手中。
- 5.8. 若能切实遵照上述合乎圣经及合理的原则，则会规严格、纪律良好，为教会带来安宁和荣光。教会纪律的目的纯属道德或属灵层面，同民事无关，因此，其效力不能来自于任何势力，只能来自于教会自身的公正、公正人士的认可以及大公教会之首（即耶稣基督）的支持和祝福。

第六条 分别为圣的原则与实践

- 6.1. 脱离罪恶、归向神的教义，是今日备受教会严重忽略的一个圣经基要原则。

- 6.2. 这一教义源于神的圣洁，涉及神的纯洁和公义（路加福音 1:75）。“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得前书 1:16； 3:11；出埃及记 15:11；以赛亚书 6:3；哥林多后书 7:1）。
- 6.3. 圣经的确提及通力合作（“同心合意”、“使他们都合而为一”、“同工”、“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以及哥林多前书 12:25）。然而，合乎圣经的通力合作乃是基于真理的。它涉及神子民的同心合力。这并非出自于无辨别力的多元主义精神，或在各宗教中寻找“真理”的合作。
- 6.4. 我们坚持认为，圣经所教导的分离，乃基于神的圣洁，使我们生活的所有层面，包括个人与教会，都能够纯洁。
- 6.5. 主耶稣基督的所有纯正教会都有责任在信仰上为祂作清楚的见证，尤其在这末世背道日增的黑暗时期，很多自称为基督教会的，因离经判道，使各教会，以至于整个教派，在各种名义和不同程度上，陷入现代主义的异端邪说之横流中。
- 6.6. 专制治会的情况越发普遍，尤其是现代主义派领袖，经常篡夺纯正教会的正当权力。
- 6.7. 神明确而坚定地吩咐祂的子民从一切不信和败坏分别出来：“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哥林多后书 6:14；见马太福音 6:24；罗马书 16:17；加拉太书第一章；以弗所书 5:11；帖撒罗尼迦后书 3:6, 14；提摩太后书 3:1-7；提多书 3:10；彼得后书 2:1-3；约翰一书 4:1-3；约翰二书 7-11；犹大书 3, 20-24；启示录 18:4）。我们呼吁那些参与任何与谬误妥协的人为组织的人，“务要从他们中间

出来，与他们分别”（哥林多后书 6:17），归向“父……全能的主”（哥林多后书 6:18），从而“洁净自己……敬畏神，得以成圣”（哥林多后书 7:1）。

- 6.8. 本堂身为神有组织的部分子民，忠于祂所启示的圣言，有义务反对一切现代主义、异端邪说、罗马天主教和一切假宗教。神在祂绝对可靠、绝对无误的话语中，已经启示我们，笃信圣经的真信徒为达到折中的妥协，而与这些信仰或宗教代表进行对话，对真神是不敬虔的、不合乎圣经的、悖逆且不忠的。
- 6.9. 我们反对把真理与错误、光明与黑暗这些绝对之间的界限模糊或消除的努力（见以赛亚书 5:20；哥林多后书 6:14-18）。我们所指的这各种努力来自新福音派和灵恩派基督徒、推动普世合作福音传道和社会福音的人，以及支持普世运动或与之合作的教会、其他运动与组织。

第七条 教会的主要事工

教会的主要事工如下：

- 7.1. 洗礼：本堂为承认耶稣基督为其个人救主的信徒施洗，乃用滴礼的方式。已信主的父母或其中一人的婴儿也应当受洗（马太福音 28:19-20；使徒行传 2:38-42；8:35-38；10:44-48；哥林多前书 7:14）。
- 7.2. 坚信礼：受洗婴儿到了适龄阶段、信仰上令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满意，可受坚信礼，为领餐会员。
- 7.3. 圣餐：本堂定期守圣餐，纪念主的死，凡行为与其所承认的信仰相称的受洗信徒（除领餐会友尚未接受坚信礼的幼洗儿童外），通常都应守圣餐（路加福音 22:14-29；使徒行

传 2:42, 46; 20:7; 罗马书 14:19; 15:7; 哥林多前书 5:6-8; 11:23-26)。

- 7.4. 团契与门徒训练：所有会友应与其他信徒参与团契、祷告、学道等聚会，运用属灵恩赐，造就教会（罗马书 12:6-8; 哥林多前书十二章; 以弗所书 4:1-16; 希伯来书 10:23-25; 彼得前书 4:7-11）。
- 7.5. 布道差传：地方教会应遵照主耶稣基督的大使命，通过个人与集体见证，向家人、邻居、同事、朋友、本国和远方地区传扬福音（马太福音 28:18-20; 马可福音 16:15; 路加福音 24:44-48; 使徒行传 1:8; 彼得前书 2:9; 3:15）。
- 7.6. 受托用财：本堂所有会友皆有责任与特权，奉献恩赐、才能、时间与资源，支持主工，扩展天国事业。所有会友也有责任和特权，按照神所赐能力，进行什一奉献，甘心乐意、经常且慷慨地捐献。（罗马书 12:1-13; 哥林多前书 6:19-20; 16:1-2; 哥林多后书 8:9）。
- 7.7. 基督教教育：本堂应开展各项基督教教育事工，通过主日学、查经班、查经小组、慕道班、基督教刊物、福音单张，以及长执会决定的其他类似事工，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会友（犹大书 20）。
- 7.8. 敬拜：本堂会友应经常参加聚会，敬拜圣父、圣子、圣灵三一真神，也须注重家庭礼拜与个人灵修（诗篇 27:4; 希伯来书 10:24-25; 雅歌 1:6; 诗篇 122:1; 诗篇 1:1-3）。信主家长应当竭力教养儿女敬畏神，经常教导神的话语，带领他们认识基督，以至得救（箴言 22:6; 申命记 6:4-9; 以弗所书 6:4）。

- 7.9. 婚礼：即重生信徒之间的婚礼。新郎须是已受洗的信徒，新娘须是已受洗的信徒，或已参加慕道班（哥林多后书 6:14；以弗所书 5:21-33）。
- 7.10. 葬礼：笃信圣经长老会教会的一贯做法是为逝者主持土葬。基督徒葬礼仅限于为逝世的重生信徒举行。

第八条 会友

8.1. 本堂会友分为两个类别：

8.1.1. 领餐会友 - 在个人基督教信仰、圣经真理的知识、生活行为方面令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满意者，并且已领受洗礼或坚信礼，或从另一所笃信圣经长老会或笃信圣经教会转会者，可成为领餐会友。年满 18 岁的领餐会友可在会友大会投票。年龄不到 21 岁的会友不符合资格竞选长执会职务。领餐会友除非获长老理事会/长执会的授权，否则不得同时为他堂会友。

8.1.2. 非领餐会友 - 领餐会友尚未坚信的幼洗儿女，均为非领餐会友。非领餐会友无权投票，也不符合资格竞选长执会职务。

8.2. 长老理事会/长执会若发现任何会友的行为举止不符合会友体统，或因其行为或疏忽可能有碍本堂见证和声誉，长老理事会/长执会可要求会见该会友。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有权劝诫、斥责、暂停其会籍，或将其除名。并且，若长老理事会/长执会认为有必要，可按笃信圣经长老会纪律手册所列程序处理之。

- 8.3. 被暂停会籍或除名的会友可在收到相关通知的一个月内，向会友大会提出申诉，反对长老理事会/长执会的决定。
- 8.4. 领餐会友将继续是本堂会友，直到其去世，或转会，或放弃会籍，或被革除会籍。
- 8.5. 会友皆需依照圣灵借神的话语所赐之光，努力认真地生活，尽心尽力地支持本堂的崇拜聚会和各项活动。
- 8.6. 未满 21 岁者必须获父母同意后，才能成为会友。

第九条 分堂

- 9.1. 本堂可在社团注册局的批准下，设立分堂。
- 9.2. 本堂所设之分堂须由本堂管理，其名称须与本堂相同，并且依照章程列明和其后所制定的规则运作。

第十条 教会治理

- 10.1. 本堂的治理、行政和纪律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 10.2. 本堂在教义、治会原则、教会选举、接纳与惩戒会友的属灵监督事项，以及本堂的行政监督，皆为长老理事会/长执会的专责。
- 10.3. 本堂一般属灵及行政监督，可由长老理事会交由执事和女执事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长执会

- 11.1. 本堂长执会由资深牧师和/或牧师、副牧师和/或助理牧师（若有）、顾问牧师或监督牧师（若有必要）、长老、执事和女执事（若有）组成。长执会最多可由 20 人组成。除非事先获社团注册局总监或助理总监书面批准，否则长执会大多数成员应为新加坡公民。
- 11.2. 长执会主席应为资深牧师，若无资深牧师，则由牧师担任。若教会没有牧师，长执会则从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长执会将成员中委任一名文书和一名财政。
- 11.3. 本堂若无牧师和/或长老，可从其他笃信圣经长老会教会增选牧师和/或长老，他们在教会事务中将拥有所有权。
- 11.4. 长执会可赋予适当的本堂会友或委员会特定的职权，并可制定规矩和条文，监管这些会友和委员会。
- 11.5. 长执会可增选本堂会友或长执会认为适当之人选，加入任何委员会服侍。
- 11.6. 长执会每月或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地点、日期与时间由长执会主席或长老理事会/长执会决定。长执会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受委为代理主席者，可召开紧急会议。紧急会议也可在长老理事会和/或长执会要求下召开。
- 11.7. 召开长执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必须达到至少半数的长执会成员。
- 11.8. 长执会表决事项应以意见一致为准，或在必要时以简单大多数赞同通过。若出现和局，主席将拥有决定性投票权。
- 11.9. 长执会应在常年会友大会上呈报经内部或外部审计的上财政年财务报告。

11.10. 长执会主席应主持所有会友大会和长执会议，并代表教会处理外部事务。

11.11. 长执会须由文书负责保管以下记录：

11.11.1. 最新的会友名册，注明会友姓名、地址、出生、领洗、受坚信礼、转会、结婚、去世或革除会籍的日期和地点。

11.11.2. 长执会、长老理事会与会友大会的会议记录。

11.12. 本堂财政任何时间所持现金不得超过 1000 元。超过此限额的款项应存入长执会所任用的银行。所有支票应由财政和另一名长执会指定的长执会成员签名。

11.13. 长执会的职责为组织和监督教会的日常活动。长执会不得在未事先征求会友大会的意见下，做出与会友大会明确意愿相违背的决定，并应始终服从于会友大会。

第十二条 选举长执

12.1. 长执会选举每三年须举行一次。若有必要可在之间进行补选。

12.2. 长执候选人须具备提前三章、多一章、彼前五章所列之资格。此外，为确保选举更具客观性，候选人也须具备下列条件：

12.2.1. 在过去相当一段时间内，令人不可置疑的表现出他们确是基督身体的忠心及成熟肢体，且致力于祷告和读经。

12.2.2. 除非有正当理由缺席，否则经常参加教会崇拜会及祷告会。

12.2.3. 详阅本堂章程，尤其是“分别为圣的原则与实践”一条，并完全接受赞同。

12.2.4. 愿意全心参加本堂圣工，并愿意奉献时间、才干、资力在本堂内各部门事奉。

12.3. 长执候选人由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提名，本堂任何会友也可向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提名。

12.4. 长执候选人提名建议，须由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慎重审查，借以确保获提名和参选的长执候选人，皆具备基本资格，且完全赞同笃信圣经长老会教义，尤其是“分别为圣的原则与实践”。

12.5. 选举将以会友的简单多数票通过。长执会任期为三年。财政不可连续两个任期担任同一职务。

12.6. 当选长执须于选举后的适当主日举行的长执会设立礼正式就职。

第十三条 牧师

13.1. 本堂资深牧师、牧师、副牧师或助理牧师须由出席常年会友大会之会友投票选举，得票过半即为中选。各级牧师任期三年，期满后可重选连任。

13.2. 除非通过长老接手，任何按立牧师不得被任命为教会的资深牧师、牧师、副牧师、助理牧师等职位。

- 13.3. 本堂各级牧师须具备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所定之属灵、教育及其他资格，并具备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按不同情况所定之其他条件。
- 13.4. 本堂牧师须遵守长老理事会/长执会的风纪，并按笃信圣经长老会纪律手册所列的程序行事。
- 13.5. 牧师对于本堂属灵生活、定期聚会、主持圣餐及长老按立，有总体监督之责任。牧师不在时，则由指定长老担此任务。
- 13.6. 牧师应担任本堂之长老理事会及长执会之主席。牧师是本堂所有相关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和/或顾问。
- 13.7. 牧师应担任本堂长执会主持人/主席，除非为慎重起见，长老理事会/长执会可另选当中一位长老担任某次会议的主席。
- 13.8. 若获长老理事会/长执会同意，牧师可在其他笃信圣经长老会任职。于该堂会的职务皆属荣誉职位。

第十四条 长老

- 14.1. 长老候选人须已任执事至少六年，由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正式提名，并在常年会友大会由会友选举，得票过半即为中选。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有绝对酌情权可缩短符合资格之期限。
- 14.2. 长老当选后任期为三年，期满可重选连任。
- 14.3. 长老可缺席参选，但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 14.4. 长老一经选出和按立，如若不被重选，或拒绝重选，也不得剥夺其长老地位。在这两种情况下，他即非长执会成员，也非长老理事会成员。他可受邀出席长老理事会或长执会会议，但无投票权。
- 14.5. 长老在获长老理事会批准后，可同时兼任其他笃信圣经长老会堂会长老一职，至所定期限为止。
- 14.6. 长老须借着神的恩典，竭力完全遵照圣经所述准则（提前3:2-7；多1:6-9）忠心事奉，协助资深牧师、牧师、副牧师及助理牧师（若有）治理会事，主持行政及维持会规，探访病苦忧伤会友，对于有过者应查明督责，会友灵性生活有软弱时，也须尽力设法予以纠正。
- 14.7. 长老同牧师一样，受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按笃信圣经长老会治会纲纪约束之。

第十五条 执事及女执事

- 15.1. 执事或女执事由会友在常年会友大会投票选出，得票过半即为中选。执事或女执事候选人于推举时，年龄须满二十一岁。
- 15.2. 执事或女执事中选后，任期为三年，期满可重选连任。
- 15.3. 执事或女执事可缺席参选，但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 15.4. 执事或女执事须借着神的恩典，竭力完全遵照圣经所述准则（提前3:8-13）忠心事奉。
- 15.5. 执事在资深牧师、牧师或长老的要求下，可协助主持圣餐。但女执事不可。

- 15.6. 执事及女执事同牧师和长老一样，受长老理事会/长执会按
笃信圣经长老会治会纲纪约束之。

第十六条 长老理事会

- 16.1. 长老理事会由本堂资深牧师、牧师和全体长老组成，若有
副牧师、助理牧师、监督牧师、顾问牧师，他们也是当然
成员。
- 16.2. 资深牧师任长老理事会主席，缺席时由牧师担任。若缺席，
或为慎重起见，则由其中一名长老代任之。
- 16.3. 长老理事会可选任或邀请某执事或女执事出席长老理事会
任何一次会议，惟无投票权。
- 16.4. 长老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即可开会，新加坡居民成员出席过
半，即达法定人数。
- 16.5. 长老理事会表决事项须以意见一致为准。

第十七条 长老理事会职权

长老理事会职权，在本章程第十一条所规定下，包括下列各项：

- 17.1. 负责照顾堂会属灵福利并办理各项事工。
- 17.2. 负责监督一切会众崇拜、讲道聚会、施行圣礼、查经慕道
班、祷告会、特别聚会与凡其他同属救人灵魂、引人归主、
造就灵性、坚固信仰等项圣工。

- 17.3. 借施洗、坚信礼、转会籍接纳新会友。
- 17.4. 必要时委任干事及其他职员。
- 17.5. 根据圣经所示及笃信圣经长老会纪律手册执行堂会会规。
- 17.6. 查明会友属灵知识与其言行。
- 17.7. 对于有过者得召其质问，并请会内或会外见证人出席作证。
- 17.8. 对于应受谴责者施以教训督责暂停圣餐或禁领圣餐。
- 17.9. 对于堂会一切崇拜圣事、属灵生活以及长执候选人提名适当与否等事项，自行决定处理，必要时也可与执事及女执事磋商后决定处理之。

第十八条 会友大会

- 18.1. 除属灵事务外，本堂所有行政上的至高权力归属于由主席主持的会友大会。教会的任何会友大会均可作为处理事务的会议，但须在之前的连续两个主日于会众崇拜时在讲台正式宣布或给予会友两个星期的书面通知。
- 18.2. 会友大会开会时须先读经祈祷，并以祈祷休会。
- 18.3. 会友大会分两种；即常年会友大会及特别会友大会。
 - 18.3.1. 本堂须于每年七月份召开常年会友大会，讨论本堂堂务。
 - 18.3.2. 常年会友大会中，长执会须报告本堂属灵与会务状况，并宣布来年各项计划。

- 18.3.3 常年会友大会议程须包括文书报告、财政报告、预算案、选举内部审计师及其他事前指定之事项。
- 18.3.4. 如有特别事故，本堂可在及时通知会友后，于任何恰当时间召开特别会友大会。
- 18.3.5. 特别会友大会讨论范围仅限于特别事故。
- 18.3.6. 如有十分之一或三十名合格的投票领餐会友（以少数为准）联名请求召开特别会友大会，长执会就须召开之。
 - 18.3.6.1. 特别会友大会应于收到召开特别会友大会之请求的两个月内召开。
 - 18.3.6.2. 如果长执会在收到书面请求的两个月内没有召开特别会友大会，要求召开特别会友大会的会友应提前十天通知有投票权的领餐会友，说明要处理的事务，并同时在教会的布告栏上张贴议程，以召开特别会友大会。
- 18.4. 选立资深牧师、牧师、副牧师、助理牧师、长老、执事和女执事，以及修改章程的会友大会，法定人数为合格投票的领餐会友总数的百分之50或三十名合格投票的领餐会友（以少数为准）。
- 18.5. 处理其他堂务的会友大会，法定人数为合格投票的领餐会友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三十名合格投票的领餐会友（以少数为准）。
- 18.6. 开会时如未达法定人数，主席须宣布会议展延半小时举行，

届时若仍未达法定人数，也可开会而属合法，惟在场会友无权对任何现行规例进行增删修改。

- 18.7. 资深牧师、牧师、副牧师、助理牧师、长老、执事和女执事概须以不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之。
- 18.8.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否则长执会选举以及教会所有其他事务的决定均须由出席大会之会友以多数票通过。
- 18.9. 资深牧师任会友大会主席，其缺席时则由牧师担任，惟为慎重起见，长老理事会/长执会可另选当中一位长老担任主席。

第十九条 信托人

- 19.1. 本堂若在任何时间购置不动产，有关产业应由信托人持有，并依法签订信托约定保管之。
- 19.2. 本堂信托人须：
 - a) 人数最多四名并不少于三名。
 - b) 由会友大会选出。
 - c) 不得在未经会友大会事先批准下售卖或抵押任何产业。
- 19.3. 本堂信托人一职在以下情况应被撤销：
 - a) 若他去世或患神经病。
 - b) 若他长期旅居外国超过一年。
 - c) 若他行为不检以致不适宜继续任本堂信托人之职。
 - d) 若他辞去信托人一职。
- 19.4. 会友大会如欲开会讨论取消信托人地位或另选新信托人，

则须于开会前两个星期将开会通告刊登于本堂周刊或于主日崇拜宣布。不动产地点、信托人姓名及事后补选之信托人姓名须通知社团注册官和慈善总监。

第二十条 财政与审计

- 20.1. 本堂所进行之事工须由本堂会友与友人自愿捐输及什一奉献支付，也可由合乎圣经的方式所得之其他入息支付之。
- 20.2. 本堂各项款项须依照本章程所定之范围内使用之。
- 20.3. 长执会可从其会友中任命一个财务委员会，负责教会的财务。
- 20.4. 长执会可委任一会计公司为外部审计，查核本堂各项账目。
- 20.5. 除聘用外部审计师，本堂须于常年会友大会选出最多两位非长执会成员之会友为内部审计。
- 20.6. 内部审计任职三年，期满不得重选连任。
- 20.7. 内部审计和/或会计公司须负责查核本堂各项账目，于财政年结束时签证无讹，以便在常年会友大会进行汇报。
- 20.8. 本堂财政年定为五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规章细则

长老理事会与长执会在不抵触本章程之范围内可制定各项规章细则，以落实本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1.1. 本堂各种活动进行的方法方式。

21.2. 本堂干事、带薪秘书、书记及为堂务妥善进行而聘任之其他职员的聘任。

第二十二条 章程修改

22.1. 本堂章程仅可由本堂会友大会议决增删修改之。

22.2. 会友大会修改章程，最少须有三分之二出席者投赞成票方得通过。

22.3. 章程增删修改须先获社团注册官和慈善总监批准，方可施行。

第二十三条 章程解释

在本章程的任何条文或章程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出现任何问题或争议时，长老理事会和长执会须作为一个整体，一同做出决定并采取必要步骤，并获与会者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

第二十四条 禁例

24.1. 吸烟、饮酒和任何方式的赌博，一概禁止在本堂堂址进行。赌博或吸毒用具以及品格不良份子也一概禁止进入本堂堂址。

24.2. 本堂公款不得用以支付会友在法庭被罚款项。

24.3. 本堂不得涉及新加坡现行职工法令任何条文所指定为工会

之活动。

- 24.4. 本堂不得企图限制或干涉商业交易，一概不得与其会友直接或间接介绍或安排，以制定或控制任何物品或服务之价格、折扣、补贴或回扣，以致影响消费者的利益。
- 24.5. 本堂不得进行任何政治活动，也不得准许其公款或堂址充作政治用途。
- 24.6. 本堂一概不得以本堂或其职事、委员、会友等之名义举办任何抽奖活动，无论该活动是否仅局限于本堂会友。
- 24.7. 本堂如未先征得新加坡警察部队执照署主任与其他有关当局许可，一概不得向公众人士募款，充作任何用途。

第二十五条 访客与宾客

- 25.1 访客和宾客可进入本堂堂址，但不得享有本堂特权。所有访客和宾客均应遵守本堂的规则和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争议

- 26.1 会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根据本章程规定，通过特别会友大会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解散

- 27.1. 本堂如非获得特别召开之会友大会至少四分之三的与会会友或授权他人出席的会友同意，则不得解散。

27.2. 本堂若依照上述决定加以解散，则本堂所有合法债务须一概清还。剩余款项则由会友大会决定，捐赠在慈善法下注册的本地慈善组织。

27.3. 解散通告须于解散的七日内呈报社团注册官和慈善总监。

～章程全文完～